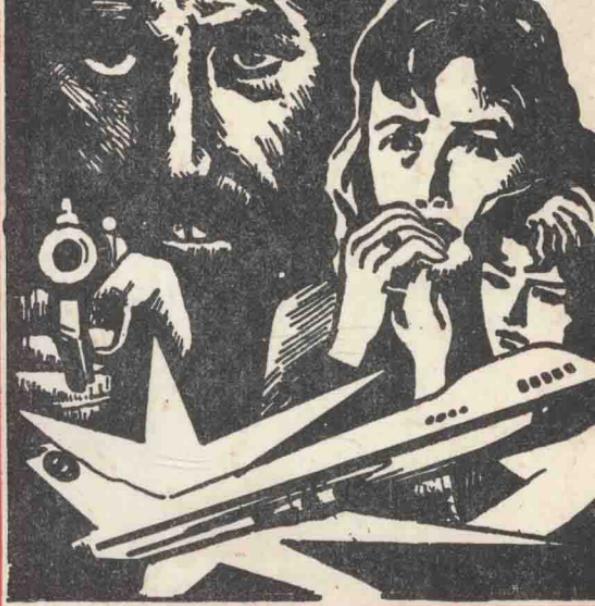


青少年



普法常识读本

·案例精选·

刘华栋 陈贤格

陈贤楷 王海鹏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

青少年普法常识读本

• 案例精选 •

刘华栋 陈贤格
陈贤楷 王海鹏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

• 1987 •

青少年普法常识读本

• 素例精选 •

刘华栋 陈贤格 陈贤楷 王海鹏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812 字数 190 千字
版次 1987年3月第一版 印次 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2,000册

中国标准书号：ISBN 7—81016—008--7/D·1

统一书号：6452·1 定价：1.80元(平装) 1.98(压塑)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青少年法制教学课外读物，系统介绍了我国刑法规定的八类犯罪及其处罚。每类犯罪为一课，每课都精选了部分典型重大案例附后，语言通俗明了，内容翔实直观，并在课文后插入造型生动的幽默画，使读者明确各罪的性质特点及应受何种处罚，图文并茂，风趣可读，是大中学生、家长和青少年及一切教育工作者的必备读物。

主要案例简介：《七天皇帝梦》三十四岁的朱仕强，假借封建迷信手段，奸淫妇女，毒打群众，大肆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公开屠杀百姓，他宣称“皇帝登位”，这个当了七天“皇帝”的丧心病狂者，终于受到历史的惩罚。《蓝天劫贼》孙云平等劫持二五〇五次客机外逃，机组人员和这伙劫贼，在无锡市上空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搏斗。《香脂血》战士王天江为什么被处以极刑？因为他仅仅为了一点香脂，杀死了朝夕相处的战友。《寒窗·铁窗》年方二十二岁的大学生李仁洲利用工作之便假冒港商，大量索贿，堕入了拜金狂的深渊。《他和‘少女之心’》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七尺之躯，逝于一趾。青年卫生员奸淫病女，只因他读《少女之心》。《一个法律系的学生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某政法大学毕业生运用法律知识为窃贼充当辩护人，打赢了官司，却滑入了犯罪的泥潭。《唐大某与小白菜》唐大某无意杀人，却用白菜打死了女青年景某，造成了一起有争议的流氓杀人案……。《他为何拥抱火神？》三个执行公务的青年干警，英俊而威严，挺身维护法律秩序，最后却站到被告席上，由于非法拘禁他人，演出了一场执法犯法的悲剧。《魂断舞场》十八岁的男青年小P，一表人才，温文尔雅，在五彩闪烁的霓虹灯光影里翩翩起舞，舞伴豆蔻年华，如花似玉，舞星熙来攘往，如痴如梦……但铁锈无情，好景不长，他终于在另一个世界里幡然醒悟。《一个法盲加流氓的少女》她年方二八，天真单纯，似蓓蕾初绽桃花，如新月柳腰娥眉，可惜坏人勾引，身不由己，步入五里迷雾，从此一蹶不振，一步一趋，成了可悲的女流氓。

目 录

一、反革命罪

反革命罪的概念	(1)
反革命罪的种类	(1)
反革命罪的特征	(2)
同反革命罪作斗争的意义	(2)
关于反革命罪的刑罚条款	(3)
反革命罪简明图表	(6)
反革命罪案例	(7)
案例一 七天“皇帝”梦	(7)
案例二 一个台湾国民党派遣特务的覆没	(27)
案例三 蓝天窃贼——孙云平等人反革命 窃机案	(32)
案例四 吕某反革命宣传煽动案	(33)
案例五 秦汉标、秦旭池特务案	(34)
案例六 陈某、孙某投敌叛变案	(36)
案例七 一个留日女大学生的堕落 ——陈丽萍叛国案	(3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49)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49)

同危害公共安全罪作斗争的 意义	(50)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 罚 条款	(50)
危害公 共安全罪简明图 表	(52)
危 害公 共安全罪 案例	(53)
案例一 这是一起“交通肇事案”吗?	(53)
案例二 酒坛后面的“毒蛇”	(55)
案例三 杨卫、张玉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案	(59)
案例四 丁某交通肇事案	(60)
案例五 香 脂 血	(61)
案例六 陶 某放 火案	(63)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破 坏社会 主义 经济 秩序 罪的概 念	(65)
破 坏社会 主义 经济 秩序 罪的种 类	(65)
破 坏社会 主义 经济 秩序 罪的特 征	(65)
同破 坏社会 主义 经济 秩序 罪作 斗争 的 意 义	(66)
关于破 坏社会 主义 经济 秩序 罪的刑 罚 条 款	(67)
破 坏社会 主义 经济 秩序 罪简明 图 表	(69)
破 坏社会 主义 经济 秩序 罪 案 例	(70)
案例一 由功臣 到 罪犯	(70)
案例二 发 财 梦——《长 缨》杂 志 编辑 部 负责人张 平 忱 经济 犯罪 始末	(73)
案例三 耕 牛 闯 进 莱 园 以 后(文 配 画)	(78)
案例四 伪 造 货 币 国 法 不 容	(80)

案例五	高瑞阳、王春华炒卖外汇案	(81)
案例六	王海平的“淘金梦”(文配画)	(84)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	(87)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种类	(87)	
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作斗争的意义	(88)	
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刑罚条款	(88)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简明图表	(9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案例	(93)	
案例一	他和《少女之心》	(93)
案例二	从车间主任到死刑犯	(95)
案例三	一个“集邮迷”的悲剧	(98)
案例四	大学生方明为什么被押赴刑场	(100)
案例五	一个姑娘的控诉	(105)
案例六	他为何拥抱火神	(107)
案例七	不平静的芭茅丛	(114)

五、侵犯财产罪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	(118)
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118)
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的意义	(118)
关于侵犯财产罪的刑罚条款	(119)
侵犯财产罪简明图表	(120)

侵犯财产罪案例	(121)
案例一 一个法律系的大学生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	(121)
案例二 黄金梦	(123)
案例三 魂断舞场	(132)
案例四 膏药和皮鞋	(133)
案例五 中学时贪婪恶习未改 入大学行窃成阶下囚	(137)
案例六 诈骗七十七万元的一个农村青年	(139)
案例七 正义与邪恶的决战	(142)
案例八 十六岁的女中学生是怎样步入泥潭的? (文配画)	(158)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16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162)
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作斗争的意义	(162)
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刑罚条款	(163)
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刑罚条款(补充)	(16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简明图表	(16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	(168)
案例一 从追求“自由”到锒铛入狱	(168)
案例二 是流氓罪还是妨害公务罪?	(172)
案例三 唐大某与“小白菜”	(174)
案例四 一个“老干部”的忏悔	(175)

案例五	“假面人”的溃灭——陈小蒙 胡晓阳等强奸、流氓案追记	(178)
案例六	包庇窝赃者的下场	(192)
案例七	鹅，一桩迷信鬼神的惨案	(193)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	(197)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种类	(197)	
同妨害婚姻、家庭罪作斗争的意义	(198)	
关于妨害婚姻、家庭罪的刑罚条款	(199)	
妨害婚姻、家庭罪简明图表	(200)	
妨害婚姻、家庭罪案例	(201)	
案例一	一出悲剧仍未结束	(201)
案例二	十岁幼童的惨死	(209)
案例三	亲生父亲为何对女儿施以暴行	(210)
案例四	从受害者到阶下囚	(211)
案例五	遗弃生母 国法不容	(214)
案例六	枪口下的“恋情”	(215)
案例七	来自法庭的报告	(220)

八、渎职罪

渎职罪的概念	(224)
渎职罪的种类	(224)

同渎职罪作斗争的意义	(225)
关于渎职罪的刑罚条款	(225)
关于渎职罪的刑罚条款(补充)	(226)
渎职罪简明图表	(228)
渎职罪案例	(229)
案例一 寒窗到铁窗——李仁洲索取、 收受贿赂案	(229)
案例二 莫丕光失去了律师的尊严	(231)
案例三 玩忽职守 引起大火	(232)
案例四 “绿衣使者”的败类	(233)
案例五 劳改农场管教干部为何犯罪?	(236)
案例六 私放反革命犯构成什么罪?	(238)

九、 法盲与犯罪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	(239)
青少年要增加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241)
几个案例	(241)
案例一 一对法盲的悲剧	(241)
案例二 “洞房”血案	(245)
案例三 “大义灭亲”	(248)
案例四 贪婪可悲的黄副指挥	(250)
案例五 妙龄少女为何变为流氓?	(253)
案例六 法盲的“爱情”	(257)

十、青少年如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青少年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意义	(262)
青少年要敢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263)
青少年要善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266)
1.智勇相结合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266)
2.以法律为武器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267)
3.实行正当防卫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269)

一、反革命罪

反革命罪的概念

反革命罪，通常是指企图推翻、破坏或者削弱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或者企图破坏、削弱国家外部安全和社会主义成果的行为，在我国，反革命罪是指，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

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中最严重最危险的犯罪行为。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一样，都是对社会具有危害性的行为。但其他刑事犯罪只是危害社会某一方面利益的行为，而反革命罪是危害整个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的行为，因为它要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如果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被推翻，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四化建设更无从谈起。所以，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中最严重最危险的犯罪，因为我国刑法把它列为八类犯罪之首。

反革命罪的种类

反革命罪的种类共有十七种，其中包括：背叛祖国罪，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策动叛变罪，策动叛乱罪，投敌叛变罪，持械聚众叛乱罪，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间谍罪，资敌罪，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组

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反革命破坏罪，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等。

反革命罪的特征

①反革命罪侵害的客体(指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为刑事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②反革命罪是行为人(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据刑事法律应负刑事责任的人)实施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

③反革命罪的主体(即行为人)必须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对自己行为的社会政治意义能够理解并在理智上能控制、支配自己的人。

④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的，而且还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

同反革命罪作斗争的意义

当前我国已消灭了剥削阶级，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虽然反革命犯罪目前在我国是少量的，但其危害性是最严重的一种。反革命分子是人民民主专政最凶恶、最危险的敌人，正因为如此，反革命罪是我国刑法主要打击的锋芒。同反革命罪作斗争是我国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务。因为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在各方面的流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未最后完成，我国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将进行侵蚀和破坏。同

时，我国的经济和文化还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阶级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所以，同反革命罪作斗争，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务。

关于反革命罪的刑罚条款

第九十条 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

第九十一条 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完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条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条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或者叛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条 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或者率众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率领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持械聚众叛乱的首要分子或者其他罪恶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聚众劫狱或者组织越狱的首要分子或者其他

他罪恶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进行下列间谍或者资敌行为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
- (二) 供给敌人武器军火或者其他军用物资的；
- (三) 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者接受敌人派遣任务的。

第九十八条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九十九条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下列破坏行为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爆炸、放火、决水、利用技术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军事设备、生产设施、通讯交通设备、建筑工程、防险设备或者其他公共建设、公共财物的；
- (二) 抢劫国家档案、军事物资、工矿企业、银行、商店、仓库或者其他公共财物的；
- (三) 抢劫船舰、飞机、火车、电车、汽车的；
- (四)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 (五) 制造、抢夺、盗窃枪支、弹药的。

第一百零一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投放毒物、散布病菌

或者以其他方法杀人、伤人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其他罪恶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
- (二) 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上述反革命罪行中，除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叛处死刑。

第一百零四条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注：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反革命罪简明图表

